

人壽 保險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晉裕傳承儲蓄保險計劃

要為自己和摯愛塑造美好生活，您需要可靠的理財規劃。晉裕傳承儲蓄保險計劃（「本計劃」），透過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讓您坐享持續的財富增長潛力。您更可靈活運用財富，並將豐碩成果傳承後代，為摯愛籌謀全面的財務保障。



計劃特點

多重潛在回報 助您累積財富

本計劃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為您提供潛在財富增長回報，其保單價值包含三個部分：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¹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如有）。

保證現金價值會隨著保單年期增長，讓您的財富穩步上升。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分紅，並非保證，將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於特定情況下派發。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相等於鎖定終期紅利及利息³（如有），並減去已提取之金額（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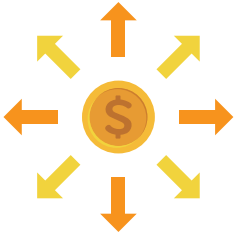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 助您鎖定回報

為配合您的理財需要，由第15個保單週年日開始及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起計的30天內（包括保單週年日當日），您可選擇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²以鎖定保單中的部分非保證終期紅利，以便應變市場波動。此部分的非保證終期紅利將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並成為鎖定終期紅利，鎖定終期紅利金額即獲得保證並按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³，您亦可提取金額靈活運用。

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一次終期紅利管理權益²，而每次最低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為10%，累計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上限為50%。於完成轉移所申請的非保證終期紅利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後，相關保單年度的非保證終期紅利會相應地減少。同時，其後保單年度的非保證終期紅利亦會因此而相應地減少，調整比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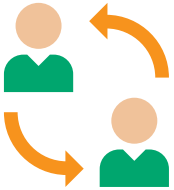
您亦可隨時向本公司申請以一筆過方式提取部分或全部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內的鎖定終期紅利及利息³（如有），而毋須進行保單退保，惟提取的金額不可低於由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



靈活運用財富 配合理財需要

您可選擇以調低基本金額⁴的方式，提取保單內的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¹，以實踐個人的財務目標，惟保單價值將會相應減少，而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則維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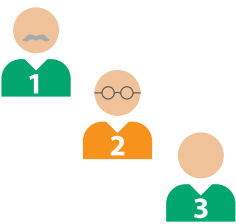
此外，您亦可以保單貸款方式借出部分保證現金價值，作應急之用，而保單仍可維持生效。保單貸款需繳付利息，而利息由我們不時釐定，並非保證。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 財富代代傳承

我們明白您希望為摯愛家人提供充裕的財富及安穩的生活，因此本計劃特設「轉換受保人選項」⁵。您可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並於受保人在世期間，無限次轉換受保人。於每次轉換後，保單之保障年期會延長至新受保人138歲，使財富不斷滾存，並可代代傳承。

新受保人必須與保單持有人存在本公司滿意的可保權益，年齡必須為15天至80歲（適用於5年保費供款年期之保單）或15天至75歲（適用於8年保費供款年期之保單），以及不可超過現任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以較低者為準，並需符合其他由我們不時釐定的條件。



後補受保人安排 輕鬆延續保障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及保單生效期間，同時指定最多兩名後補受保人⁶，並訂立後補受保人的先後次序。一旦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會按照相關行政程序及次序，安排第一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確保保單可以繼續生效，延續對您和您家人的保障。

後補受保人必須與保單持有人存在本公司滿意的可保權益，後補受保人於申請時之年齡必須為15天至80歲（適用於5年保費供款年期之保單）或15天至75歲（適用於8年保費供款年期之保單），以及不可超過現任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以較低者為準，並需符合其他由我們不時釐定的條件。



壽險保障 讓摯愛倍感安心

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及保單內並未有任何後補受保人，受益人可獲發身故賠償，其金額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為準：

- 1) 本計劃的累積到期已繳保費之105%；或
- 2) 受保人身故日的本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¹（如有）之總和；

加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並需從中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當支付身故賠償後，保單會隨之終止。

意外身故保障

在保單生效期間，並於受保人年屆66歲的保單週年日之前及保單生效日起首15個保單年度內，如受保人因意外引致受傷，且自意外受傷發生當日起計180日（包括首尾兩日）內因該意外受傷而身故，及保單內並未有後補受保人，本計劃將額外支付意外身故保障予受益人，其金額相等於下列較低者為準：

- 1) 累積到期已繳保費的100%；或
- 2) 500,000港元 / 62,500美元。

於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由本公司繕發之保單，受保人可獲得的意外身故保障總額不可超過1,000,000港元 / 125,000美元。

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的領取安排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訂立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的領取安排，而兩者的領取安排必須相同。您可選擇以一筆過或分期方式，即以10年期或20年期，每年一次定額向受益人支付賠償，預先為家人建立財務穩健的未來。

若選擇分期派發方式，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的餘額將於保單內積存生息至派發期滿。利息將會按年計算，而利率由我們不時釐定，並非保證。所有累計利息（如有）將會連同最後一期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同時派發。假如受益人於收取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期間離世，我們將會以一筆過方式支付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的餘額及利息（如有）予其遺產繼承人。

如果受保人身故日的身故賠償金額少於400,000港元 / 50,000美元，或保單持有人沒有明確訂立領取安排，我們將以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賠償予受益人。



保費假期 更具彈性

在符合我們不時釐定之條件的情況下，如遇上突發事件或短期財務需要，您可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行使長達3年（適用於8年保費供款年期之保單）或2年（適用於5年保費供款年期之保單）的保費假期⁷，暫緩繳交保費，而保單將維持生效。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如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區患病或因意外受傷，可免費獲得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⁸的周全保障。



簡易核保

為使您可以輕鬆實現人生大計，本計劃提供簡易核保，毋須驗身，申請簡便。

計劃概要

保費供款年期及投保年齡：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5年	15天至80歲
	8年	15天至75歲
保障年期：	至最新受保人138歲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⁹ 、 或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¹⁰ (只適用於5年保費供款年期之保單)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最低基本金額 ⁴ ：	64,000港元 / 8,000美元	
最高基本金額 ⁴ ：	32,000,000港元 / 4,000,000美元	

個案一：鎖定回報

Margaret是位追求優越生活的事業女性，她希望未雨綢繆，安享愜意的退休生活，因此投保了晉裕傳承儲蓄保險計劃，並透過計劃可鎖定終期紅利的特性，為財富增值。

受保人性別：女	吸煙狀況：非吸煙
投保年齡：35歲	基本金額 ⁴ ：450,000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每年保費：90,000美元
保費供款年期：5年	預繳保費總額 ¹⁰ ：441,177美元

(保單貨幣：美元)

保單年度終結	0	15	20	25	30
事件	Margaret於35歲時投保本計劃	於50歲時，當年宣佈之非保證終期紅利為322,988美元，Margaret選擇鎖定15%之非保證終期紅利(即48,448美元)及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	於55歲時，當年宣佈之非保證終期紅利為541,566美元，Margaret選擇鎖定15%之非保證終期紅利(即81,235美元)及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加上當時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原有結餘為58,662美元，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總額為139,897美元。	於60歲時，當年宣佈之非保證終期紅利為783,233美元，Margaret選擇鎖定20%之非保證終期紅利(即156,647美元)及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加上當時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原有結餘為169,389美元，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總額為326,036美元。	於65歲時，Margaret全數提取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即394,769美元)作退休之用，而毋須進行保單退保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非保證)					394,769
非保證終期紅利 ¹		48,448	139,897	326,036	1,035,445
保證現金價值		274,539	460,331	626,586	464,882
		451,319	454,374	458,879	
累計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	-	15%	30%	50%*	50%*
已提取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4,769
預繳保費餘額 ¹⁰	351,177	-	-	-	-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	344,153	774,306	1,054,602	1,411,500	1,500,327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預繳保費總額	相等於預繳保費總額的 78%	相等於預繳保費總額的 176%	相等於預繳保費總額的 239%	相等於預繳保費總額的 320%	相等於預繳保費總額的 340%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 + 已提取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金額) / 預繳保費總額	相等於預繳保費總額的 78%	相等於預繳保費總額的 176%	相等於預繳保費總額的 239%	相等於預繳保費總額的 320%	相等於預繳保費總額的 430%

- * 累計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上限為50%。由於已達50%上限，往後將不能再鎖定更多的非保證終期紅利。
- ** 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的鎖定終期紅利將按非保證年利率3.9%積存生息。
- *** 完成轉移所申請的非保證終期紅利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後，相關保單年度的非保證終期紅利會相應地減少。同時，其後保單年度的非保證終期紅利亦會因為已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而相應地減少，調整比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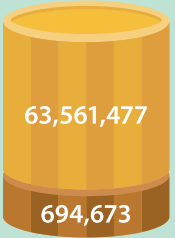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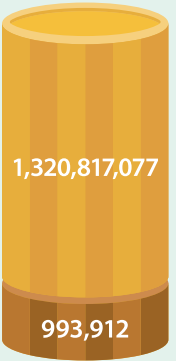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退保發還金額總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之總和，並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預繳保費餘額（如有）將於扣除提取款項的2%（最低收費為100港元/12.5美元）後支付；及
-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為一次性分紅，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之金額或會有所增減；及
- 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保單負債及行使保費假期，及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個案二：傳承財富

Andrew是位成功的商人，他希望透過理財規劃，為下一代締造穩妥的保障。因此，他投保了晉裕傳承儲蓄保險計劃，既可達致財富增值，同時將財富代代相傳。

受保人性別：男	吸煙狀況：非吸煙
投保年齡：38歲	基本金額 ⁴ ：520,000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每年保費：104,000美元
保費供款年期：5年	預繳保費總額 ¹⁰ ：509,804美元

(保單貨幣：美元)

	第一代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四代
保單年度終結	0	22	32	50	75	118
受保人	Andrew	Andrew	Erica	Erica	Yvonne	Keith
事件	Andrew於38歲時投保本計劃	於60歲時把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轉為當時30歲的女兒Erica，而保單的保障年期會延長至新受保人138歲	於40歲時訂立當時12歲的女兒Yvonne為後補受保人	於58歲時不幸因病身故，其當時30歲的女兒Yvonne成為保單之新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	於55歲時把受保人和保單持有人轉為當時22歲的兒子Keith	於65歲時，可考慮提取保單價值與摯愛享受悠閒退休生活，或繼續以轉換受保人方式將保單價值傳承給家人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 397,688美元 相等於預繳保費總額的 78% (預繳保費餘額 ¹⁰ 405,804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 1,441,133美元 相等於預繳保費總額的 283%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 2,955,493美元 相等於預繳保費總額的 580%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 10,337,116美元 相等於預繳保費總額的 2028%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 64,256,150美元 相等於預繳保費總額的 12604%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 1,321,810,989美元 相等於預繳保費總額的 259278%
非保證終期紅利 ¹						
保證現金價值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		 914,202 526,932	 2,415,026 540,467	 9,753,354 583,762	 63,561,477 694,673	 1,320,817,077 993,912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退保發還金額總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之總和，並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預繳保費餘額（如有）將於扣除提取款項的2%（最低收費為100港元/12.5美元）後支付；及
-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為一次性分紅，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之金額或會有所增減；及
- 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任何金額提取、任何保單貸款、任何保單負債、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及行使保費假期，及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備註：

- 1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紅利，而且為非保證。於保險建議書展示的終期紅利只作參考。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時方會釐定。實際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終期紅利金額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終期紅利之權利，過往紀錄並非未來表現的必然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5及6項，以及「非保證利益」風險。

終期紅利將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的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

- (i) 在支付身故賠償時（只適用於當受保人身故日當天的基本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總和高於累積到期已繳保費的105%）；
 - (ii) 保單退保時；或
 - (iii) 保單到了保單滿期日時。
- 2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之每次最低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為10%，累計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上限為50%。該申請必須完全符合本公司的申請要求及確認後，才可行使此項權益。保單持有人可行使此權益次數不限，同時本公司有權不時更改累計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上限，惟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一次此權益。本公司每次只會為每個書面申請進行一次終期紅利管理權益。若其後再次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必須再次以書面方式申請。於申請行使此權益時，保單內必須沒有任何保單負債（如有）。在成功行使此項權益後，鎖定終期紅利金額即獲得保證。如申請獲本公司批核，申請作轉移的終期紅利會在切實可行的期限內盡早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並成為鎖定終期紅利，並按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本公司保留隨時調整利率之權利。
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時，特別是當市場出現大幅波動的時候，或會出現延遲。實際的終期紅利只會在該申請獲本公司成功處理後而釐定。於本公司完成轉移所申請的終期紅利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後，相關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會相應地減少。同時，其後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亦會因為已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而相應地減少，調整比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鎖定終期紅利將不可被還原或逆轉為終期紅利。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條款。
 - 3 利息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之權利。
 - 4 「基本金額」指承保表或批註上列明為「基本金額」的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並不適用於計算身故賠償。若基本金額於保單有效期內被更改，以上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亦將作相應調整。
 - 5 於申請轉換受保人時，現任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必須仍然生存及受限於中國人壽（海外）的相關行政程序。轉換受保人後，保單的基本金額、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累積到期已繳保費、身故賠償、意外身故保障（如有）、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保費假期（如有）及保單負債（如有）將維持不變。
 - 6 後補受保人的申請受限於中國人壽（海外）的相關行政程序。於第一後補受保人成為保單的受保人後，保單的基本金額、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累積到期已繳保費、身故賠償、意外身故保障（如有）、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保費假期（如有）及保單負債（如有）將維持不變。
 - 7 保單持有人可由第2個保單週年日前及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前的60天至90天內，申請行使保費假期，在緊接的保單週年日起的指定年期內暫停繳交保費，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每次申請之保費假期必須為1年的倍數；(b)申請行使保費假期的累計年期不可超過2年（適用於5年保費供款年期之保單）或3年（適用於8年保費供款年期之保單）；(c)保費假期不適用於正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方式繳付保費的保單；及(d)申請保費假期及行使保費假期期間，保單必須沒有任何保單負債。

在保費假期後，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4項。

於保費假期期間，保單持有人可於所指定的年期內暫停繳交本計劃的保費，而保單將繼續生效。中國人壽（海外）將根據保單持有人所指定的保費假期年期以順延本計劃之保費到期日及繳費滿期日，而本計劃之保單日期、保單滿期日、保障滿期日在行使保費假期後將維持不變，惟終期紅利並非保證，在保費假期期間或會有所增減。

如在保費假期生效期間沒有進行任何部份保單退保，本計劃之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到期已繳保費將維持不變，並相等於緊接在保費假期生效前的金額。若在保費假期生效期間進行部份保單退保，基本壽險之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到期已收保費將以相等於緊接在保費假期生效前的金額，並按部份保單退保比例調低。

另外，保單所有附加計劃（如有）在首次保費假期生效日當日將被終止且於保費假期生效期間，不得有任何附加計劃附加於保單。部份保單退保、轉換受保人及後補受保人將繼續適用，惟保費假期生效期間保單不接受任何保單貸款。

若於保費假期生效期間，本計劃須作出任何賠付，中國人壽（海外）將按上述所適用之相關保單價值的影響而作出相應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8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本公司不會對其服務素質作保證，亦不會就有關服務負任何責任。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需另行通知。
- 9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 10 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方式只適用於5年保費供款年期之保單。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方式支付保費，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取款項的2%，最低收費為100港元/12.5美元。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預繳保費之利率為年息1%，並非保證不變。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除外事項及限制 — 適用於「意外身故保障」
如受保人參與下列活動或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份引致的後果發生在受保人身上，則不在本計劃的責任範圍內：
 - (a) 先天固有疾病或投保本計劃前固有疾病；
 - (b) 參與或以任何形式牽涉於抵觸香港或受保人身處地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行為或活動。
 - (c) 在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騷動、暴動、罷工、恐怖活動或任何軍事行動；
 - (d) 受保人正處於服役期間，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於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期間、任何軍事行動期間或鎮壓叛亂時，參與或服役執行任務；
 - (e) 由於核子武器、核子游離輻射、核子燃料或其燃燒後產生的廢料所致輻射的污染。上述核子燃燒包括自發的核子分裂在內；
 - (f) 直接或間接因受保人參與空中飛行引致，如受保人以乘客身份乘搭商業航空公司按規定的載客航線行駛的飛機除外；
 - (g) 無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作出或企圖作出蓄意自我傷害或自殺（不論是否屬重刑罪），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的處境（惟試圖拯救他人性命則除外）；
 - (h) 分娩、懷孕、小產或墮胎，儘管由意外引致加速或產生；
 - (i) 受保人因疾病、傳染病或非意外事故而接受治療；
 - (j) 毒藥、毒氣或毒霧，不論服用或吸入時自願與否。受保人在火災中意外吸入者除外；
 - (k) 受保人以專業運動員身份參與運動或透過該運動賺取收入或報酬；
 - (l) 受保人參加狩獵、攀山、賽車、賽馬、滑雪、滑水、潛水、降傘、飛翔、拳擊或其它各種競賽或表演；
 - (m) 事故發生時，受保人正以職業司機身份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進入、駕駛、操作、維修、乘搭或離開車輛或任何陸上運輸工具；
 - (n) 被襲擊、被謀殺、叛亂、暴動、民事騷亂、罷工或進行逮捕，而事發時：
 - i. 受保人任職全職或兼職警務人員/受訓學員，或懲教署官員/成員；或
 - ii. 以上述身份當值並正執行職務；
 - (o) 被襲擊、被謀殺、叛亂、暴動、民事騷亂或罷工，而事發時：
 - i. 受保人任職消防員；或
 - ii. 以消防員身份當值並在發生火警時參與滅火或救人及保護財產活動；或
 - (p) 受保人失蹤，但受保人包括但不限於因乘坐的船隻或以乘客身份乘坐的飛機失事而完全滅失時，則不在此限。

另一方面，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重要不保事項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4. 欠繳保費/自動保費貸款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未繳保費將以自動保費貸款方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行使保費假期期間除外）。所有保費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中國人壽（海外）網頁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或多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終止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5. 紅利理念 — 分紅保險計劃使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享有除保證利益之外分紅業務長期運營帶來的潛在盈餘。您所繳納的保費一般會存放於相關分紅基金中，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上。我們會以審慎方式管理相關分紅基金，致力將潛在盈餘及風險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合理分配，同時會致力確保相關盈餘及風險在各組別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公平性。

由於紅利主要受分紅業務整體表現影響，為了緩和所得的利潤及虧損之波幅及未來投資回報等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採取適度的平滑措施以達至相對更穩定的紅利及盡量滿足客戶對穩定收益的預期。我們通過維持合理的盈餘分配方法或分配比例及適度的分組方法，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和權利。

現時紅利的預期並非保證，我們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一次。在釐定保單的紅利時，我們會考慮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利益的成本。

退保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及其影響。

如實際派發的紅利/分紅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紅利/分紅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最後由公司並獲董事會授權（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部分產品可能包含非保證積存利率成分，公司對此利率的釐定會結合過往投資表現及未來預期回報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市場、預期或客戶行為等發生變動時，公司或會對非保證積存利率進行適度調整。

6. 投資策略 — 本公司致力控制投資回報波動，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同時，為了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偏好下爭取較高的潛在回報，我們會按資產負債狀況投資在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亦會因應個別分紅產品資產負債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並根據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

現時的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潛在財務表現，本公司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視乎投資政策，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同時改善回報，也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本分紅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3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7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理念、投資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7. 冷靜期之權利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您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本計劃備有港元及美元保單。貨幣匯率可升亦可跌。若美元保單以港元計算,兌換時會隨匯率而改變。如保單貨幣相對您的本地貨幣大幅貶值時,您的保單總價值或保單利益可能有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單滿期日前退保,您將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保單終止:

倘若(a)保單失效或退保;或(b)本公司已支付期滿利益;或(c)本公司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或(d)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保費假期生效期間除外),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保證現金價值;或(e)保單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會被終止。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是中國最大國有金融保險集團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母公司連續19年入選《財富》世界500強,2021年排名躍升至第32位,品牌價值高達4,366.72億元人民幣¹。

中國人壽(海外)現時立足香港、澳門、新加坡及印尼,自1984年便開始在香港成立分公司,1989年設立澳門分公司,1995年則成立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近年更成功將業務版圖拓展至東南亞地區,分別在2015年及2018年成立新加坡子公司及印尼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2020年總保費突破689億港元,總資產超過4,563億港元²,業務涵蓋壽險及信託等範疇,竭誠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中國人壽(海外)獲穆迪授予保險財務實力「A1」評級³、標準普爾授予本地貨幣長遠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及發行人信用評級「A」⁴。

¹資料來源:世界品牌實驗室主辦的2021「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

²截至2020年12月31日

³截至2021年1月4日

⁴截至2020年12月21日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